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16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俊霖律師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訴訟代理人 郁淑芬

柳皓文

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7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終結（確定）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6月12日保費團字第11260161911號函（下稱本件處分，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件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「原告公司員工即鄭紫翎111年5月至112年4月所領取之【個金A0績效獎金】及【個金A0年度業績獎金】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，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」，而逕行調整其勞（就）保投保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800元及職保投資薪資為5萬5,400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。惟原告前因與本件處分之同一基礎事實即「原告公司員工即鄭紫翎所領取之【個金A0績效獎金】及【個金A0年度業績獎金】符合勞務對價性質之工資，

01 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投保薪資」，經勞動部認原告未覆實
02 申報鄭紫翎月投保薪資之違規行為，裁處原告罰鍰2萬元，
03 並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（下稱前處分），而前處分
04 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7號（原審為
05 本院112年度地訴字第89號，見本院卷第313至323頁）勞工
06 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事件事件審理中，是審酌本件（即本
07 件處分）及該案件（即前處分）之基礎事實均相同，避免訴
08 訟資源重複耗費及裁判歧異，復經兩造同意（見本院卷第
09 363頁），本院認本件於上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有
10 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3 法官 游璧庄

14 法官 紀榮泰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陳季吟